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5年12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塞内加尔和刚果关于将追续权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

塞内加尔和刚果提交的文件

**塞内加尔和刚果关于将追续权纳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

1. 《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¹第 1 款规定，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作者第一次转让作品之后对作品进行的任何出售中分享利益”。这一条款设立了被称为“追续权”或“再售权”的权利。
2. 根据第十四条之三第 2 款的规定，这项权利应满足互惠的要求，并应“限于被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法律所允许的程度”。因此，是否有追续权和追续权的保护水平在不同国家中的情况不尽相同，取决于作者的国籍或其居住地点。
3. 目前，有 80 多个国家在其国内法中承认了追续权，其他国家正在为此努力。这项权利在成员国中出现已经能够让艺术家极大地从中受益，而且它帮助促进了视觉艺术的创作。
4. 尽管如此，还需要取得实质性进展以让这项权利得到普遍承认。很多国家还尚未将这项权利纳入其本国法律，而且由于互惠要求，这些国家中的造型艺术家无法对有追续权的国家要求此种保护或从中受益。
5. 在于 2014 年 4 月召开的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塞内加尔和刚果(布)首次提出建议：追续权这一主题应被纳入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之中。这一要求得到了来自世界各区域的众多成员国的积极支持。
6. 在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SCCR 上届(第三十届)会议上，刚果(布)对其将追续权纳入 SCCR 议程之中的提案进行了更新，并得到了一些成员国的支持。SCCR 主席在其报告草案中指出，将于下届会议中适时对与这一主题相关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7. 将追续权纳入 SCCR 工作计划的议程之中，不但将使 SCCR 有可能深入认识并了解与追续权相关的立法和国家做法，还将有可能开展对比分析和影响研究，以便找出问题所在并确定需要找到的解决方案，特别是与 WIPO 有关的解决方案，以及 WIPO 在确保这些解决方案的适当性方面将发挥的作用。
8. 考虑到：
 - a) 视觉艺术存在于每一个 WIPO 成员国之中，它是每一个国家文化和文化遗产的代表；
 - b) 追续权是《伯尔尼公约》所承认的一项重要权利；
 - c) 向没有追续权的地方提供追续权所提供的保护将激励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 d) 追续权尚未在作为《伯尔尼公约》成员的所有国家中适用，主要原因是这项权利不具有强制性；
 - e) 这导致世界各国为视觉艺术家提供的保护水平大相径庭；

¹ **第十四条之三：艺术作品和手稿中的“追续权”：**

1. 再次出售中的权利；2. 适用的法律；3. 分享利益的方式

(1) 对于艺术作品原件和作家与作曲家的手稿，作者或作者死后由国家法律所授权的人或机构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作者第一次转让作品之对作品进行的任何出售中分享利益。

(2) 只有在作者本国法律承认这种保护的情况下，才可在本同盟的成员国内要求上款所规定的保护，而且保护的应限于被要求给予保护的国家的法律所允许的程度。

(3) 分享利益之方式和比例由各国法律确定。

- f) 相较于来自提供追续权保护国家的艺术家，来自或生活在不保护追续权国家中的视觉艺术家遭到了不公平对待；
- g) SCCR 的成员和观察员将受益于交流与追续权有关的经验与做法(在有追续权的地方中)所得到的认识；

在拟被纳入 SCCR 未来工作的各项主题中，应给予追续权优先考虑。这项权利也应被纳入委员会的议程和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文件完]